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114.05.21 股東會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w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及投資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拾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購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新股及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十、經理人之聘免。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章程或相關令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分派予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